

4.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口腔正畸材料1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科正畸弹性体附件（扭转垫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7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92.7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弹性镍钛弓丝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802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牙用不锈钢丝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上海荣祥齿科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螺旋扩弓器、正畸丝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杭州西湖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佳华锦之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6日

注: 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,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 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